

# 國立陽明大學護理學系學生見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一日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七日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第八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第十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第二十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日第十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經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經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五日經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本學系為辦理學生見實習作業，依據本校「國立陽明大學學生見實習辦法」、本院「國立陽明大學護理學院學生見實習辦法」，規定訂定「國立陽明大學護理學系學生見實習辦法」。
-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見實習課程，指本學系各學制依據課程規劃具有學分數，且對應專業能力提升所進行之實務學習課程，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
- 第三條、本學系除訂定學生見實習辦法，並應設立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及推展見、實習相關業務，及解決校外實習之相關事宜。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四條、本學系對學生實習機構，應建立遴選評估機制，通過遴選評估後始得分派學生實習。但經衛生福利部教學評鑑合格之醫院及機構得免評估。
- 第五條、學生實習分發作業，應依公平原則訂定作業準則。
- 第六條、學生實習分發作業完成後，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學生實習合約，並共同訂定學生實習評核標準。實習合約內容應包含：實習內容、實習期間、實習人數、師生比、實習成效評核、爭議處理等相關權利義務等。
- 第七條、學生赴實習機構實習，應由開課單位為學生投保團體意外保險以保障學生。
- 第八條、學生實習期間，應適時適切輔導實習學生，並建立實習學生不適應輔導或轉介機制、意見反饋機制、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
- 第九條、學生實習期間，應對實習機構進行訪視，以了解學生實習實況及評估成效，並得舉辦本校及實習機構間師生雙向溝通實習座談會。學生實習期滿，應評估及檢討學生實習成效，並據以辦理後續改善規劃。
- 第十條、本學系辦理學生見實習作業，應依據課程規劃及本學系學生見實習辦法，並參酌本學系實際情況，有關實習期間之課程、服裝儀容、時間規定、異常事件處置、請假手續、輔導及申訴管道等，另訂定「國立陽明大學護理學系學生見實習施行細則」。
-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